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告 鄭斐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3002970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季吟